

## 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4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SZXH-G2026-0003的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2026年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2026年创新人才培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海亮未来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3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【以上数据截止到2026年2月28日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浙江海亮未来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9日